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2日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汤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汤新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起，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先后担任成本核算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市场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